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218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蔡晓丽	1998 年	1998 年	201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安行	2010 年	2009 年	201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帆	2007 年	2003 年	2012 年	

2、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蔡晓丽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20 年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安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20 年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2020 年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张帆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 年-2020 年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 年-2020 年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上述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145 万元(财务决算审计 1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因审计发生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由本公司承担。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降低 1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 2 年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经双方友好沟通,2021 年度公司不再续聘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同意提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任职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